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目录

-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报告
- 二、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乐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九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8年8月30日对乐高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乐高股份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26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2月25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5月22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8月19日，第五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8日，第六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3月2日，第七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5月28日，第八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8月21日，第九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乐高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财通证券委派王为丰、戚淑亮、管阳林、张咸昌、徐跃会和颜聪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为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本辅导期内，戚淑亮、管阳林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因此财通证券对辅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彭波、邵智宣加入乐高股份辅导工作小组。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小组成员中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彭波，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中航精机（002013）IPO、七匹狼（002029）IPO、景兴纸业（002067）2007 年增发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葛洲坝（600068）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2009 配股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002332）IPO、华谊兄弟（300027）IPO、中国水电（601669）IPO、福田汽车（600166）2011 年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601929）2014 年可转债、金逸影视（002905）IPO、乐惠国际（603076）IPO 和运达股份（300772）IPO 等项目。

邵智宣，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参与了亿田股份（A19444.SZ）IPO、金田铜业（601609.SH）IPO、华研精机（A20445.SZ）IPO、金田铜业（601609.SH）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说明
1	王华明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俞芳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3	胡伟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宝木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说明
5	王华毅	董事
6	俞建华	董事
7	沈玉平	独立董事
8	梁瑾	独立董事
9	毛志平	独立董事
10	王国标	监事会主席
11	赵国命	监事
12	骆贤能	监事
13	尹铨锋	董事会秘书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重点，对公司及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期存在的相关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及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辅导人员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引导辅导对象深入学习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其规范运行意识；
- 2、财通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3、财通证券继续对公司进行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商，持续督促发行人积极整改；
- 4、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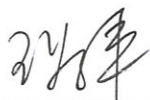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等重点工作进行，主要包括：第一，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对法规知识进行全面的学习，并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

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第二，财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经销布业务增长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第三，继续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现存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第四，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为丰



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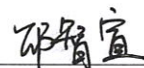
徐跃会



张咸昌



颜聪



邵智宣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由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对本期财通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财通证券于 2020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乐高股份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财通证券的辅导，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辅导对象，双方已签订了辅导协议。财通证券关于乐高股份的第九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乐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我公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乐高股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66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乐高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乐高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乐高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乐高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作为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本所协同辅导机构财通证券对乐高股份进行了第九期辅导。乐高股份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